

山有青青秀 水在清清流

湖北鄂州:以能动履职擦亮流域生态底色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聪

初冬的花马湖分外热闹,成群的白鹭、红嘴鸥从湖面上飞过,清浅的水面于微风中泛起层层波澜,湖边小道上也不时传来声声欢笑。原来是,远方的“客人”到了。

“200亩的黑色淤泥,变成了如今眼前的一片盎然,这背后是检察机关为生态公益和流域治理作出的贡献。”近日,来自湖北黄石、黄冈、鄂州、咸宁四地的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受邀来到鄂州市鄂城区花马湖谈家渡,实地查看被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复耕情况。

这是鄂州检察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鄂州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不断强化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在履职过程中,鄂州检察机关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思考和解答脉络越来越清晰,鄂州流域生态底色也越来越亮丽。

一次把脉问诊:从“小切口”做实“大文章”

“4个多月前,这片耕地还有大面积裸露,被压满了歪歪扭扭的车辙,周围杂草丛生。经过鄂州检察院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这片被侵占的土地终于‘复活’,长出了金灿灿的玉米,看着心里既舒坦又踏实。”2023年10月24日,在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芦花村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东边的成片玉米地里,芦花村党支部书记高述兵感慨道。

2023年5月,鄂州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治理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专项行动,通过对全市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清单进行分析研判,向各基层院分别交办了非法占地问题线索。

底数清,才能发力准。2023年4月,为摸清近5年来鄂州涉流域案件的底数,鄂州市检察院围绕案件数

量、案件类型、主要问题和原因等进行调查,形成了关于检察机关服务流域综合治理的调研报告,获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既然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较为突出,那就先从它身上“做文章”。鄂州市检察院围绕服务全市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大局,部署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治理”专项行动。

据了解,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共收集违法用地问题线索125件,批准逮捕1件,提起公诉2件,立办公益诉讼案件19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份。

一次身份转变:由破坏者变为修复者

2022年10月,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在当地樊口公园长江江滩,对一批情节轻微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集中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并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在现场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引导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由“捕鱼人”变“补鱼人”,刘某正是其中之一。“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交纳生态补偿金购买鱼苗投放长江,修复受损的长江生态。”刘某说。

同样的身份转变还发生在方某身上。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方某在没有办理砍伐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私自砍伐位于鄂州市华容区某采石场遗留矿山地带的林木,并倾倒工程土方废土,将11.24亩林地毁坏。2023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方某移送至华容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案件后查明,方某占地毁林的行为不仅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之一便是要求方某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被毁林地生态功能。华容区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判处方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令方某承担生态环境修复及赔偿责任。

据了解,鄂州市检察院始终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惩治与修复并行,让案件当事人从环境破坏者变为生态修复者。2023年,该院共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14件,支持市生态环境局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1件,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一次联合巡湖:让“小独奏”变为“大合唱”

“湖阔数千里,湖光摇碧山”。梁子湖位于长江流域东南片区,是湖北第二大湖泊,而“九十里”长港则是梁子湖流入长江的唯一通道,既是武昌鱼的原产地,也是鄂州沿线数十万群众的“母亲河”。近年来,随着周边违规开垦、无序建房等现象增多,这条“母亲河”的面目逐渐模糊。

“我生长在长港河边,从小喝长港河的水长大。小时候河水清澈,河里总是蹦跳着河蟹鱼虾,长大后,我再也不到过去鱼虾成群的景象了。”对于长港河的变化,全国人大代表刘志启曾经十分感慨。

让长港河重现昔日风采,检察机关一直在路上。“特别是2023年4月,我们与河湖长制办公室开展联合巡查并发现了一批案件线索,之后共同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协同治理,取得较好效果。”鄂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娟说道。

2023年4月11日,鄂州市检察院牵头组织梁子湖区检察院、鄂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及市、区两级河湖长制办公室人员、人民监督员对长港河全线进行巡查,发现违规堆放、倾倒金属制品、建筑垃圾,非法捕捞等问题20余处。

“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做好巡湖‘后半篇文章’的关键是在整改上发力。”鄂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汪元金在巡湖中说道。巡查结束后,梁子湖区检察院通过开展磋商、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清除岸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00余吨,取缔非法捕捞螺蛳的渔船,清理沿线乱垦种植的农作物110余亩,长港河生态得到明显改善,周边环境得到优化。2023年9月,该案入选湖北省“‘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助推流域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除建立巡查机制外,2023年10月,鄂州市梁子湖区检察院会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武汉市江夏区检察院、大冶市检察院、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梁子湖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共筑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草上水,水下草,一叶小舟载歌谣……”在检察机关的能动履职中,鄂州流域生态底色也愈来愈亮丽,这首鄂州民谣的声音也越来越响亮。

辽宁沈阳于洪:

公益诉讼守护平安春节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柳昕 于涵森)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农贸市场、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为人民群众构筑春节期间安全防护屏障。

年关将至,于洪区检察院与民政局联合开展“双随机”养老机构节前隐患排查行动,共同对辖区5家养老院开展节前走访,对消

防、食品等方面突出问题进行巡查;现场向老年人发放谨防养老诈骗宣传册,确保老人们在养老院能安心过年。

为防止部分商家使用影响色觉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的生鲜产品,该院针对多家大型农贸市场超使用“生鲜灯”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堵塞监管漏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防范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等危

险事故,该院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对行动中 discovered 的安全隐患,该院依法与公安部门、应急救援部门进行磋商,督促其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

于洪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保障安全当好法律监督员,与行政机关共同营造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落实消防责任 筑牢安全防线



春节临近,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成为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压实压紧安全生产责任,近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与该县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一道,对辖区商场、影院、室内儿童游乐园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消防通道被占用、消防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消防器材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求相关场所负责人“立行立改”;对于一些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因为检察官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该县西亚丽宝广场消防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晓军摄

“你们安心服役”

浙江军地检察机关督促落实大学生义务兵父母免费体检政策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金翔翔 张文斌)“我儿子刚从温州入伍,感谢军地检察机关帮我们落实免费体检的好政策!”春节前夕,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大学生义务兵徐某的父母在永嘉县人民法院享受了免费体检大礼包,开心得不拢嘴。

2023年3月,温州市检察机关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启动了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行动中,检察官发现,有温州地区高校大学生异地入伍义务兵的父母,在户籍地没有依法享受免费健康体检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温州市户籍的现役义务兵父母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当地财政补助,但由于户籍地有关单位对异地入伍义务兵家庭信息掌握不及时,以致优待政策落实不到位。掌握该线索后,温州市检察院会同杭州军事检察院进行调查。

根据依法调取的温州高校入伍义务兵父母、义务兵父母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数据,军地检察机关搭建了相关数据模型。通过比对,检察官发现2020年至2023年期间,温州9个县(市、区)共有71名高校异地入伍义务兵父母未参加免费健康体检,47名高校异地入伍义务兵父母未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补助。

“你们安心服役,你们父母的合法权益我们军地检察机关共同来守护!”承办检察官对新入伍的战士们承诺道。2023年12月5日,温州市检察院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与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磋商,督促其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同时,温州市检察院下辖的鹿城区、瓯海区等9地基层检察院也相继以诉前磋商形式督促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履行职责。

在军地各单位共同努力下,截至2024年1月30日,温州市已有7名

异地入伍义务兵父母享受免费健康体检服务,47名异地入伍义务兵父母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补助,其余未享受免费体检的义务兵父母已全部纳入2024年度体检计划优先落实。

此外,军地检察机关还协调温州军分区、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异地入伍义务兵相关优待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异地入伍义务兵父母信息采集和通报机制,堵塞了制度漏洞。

“应征入伍义务兵优待政策的落实是提升广大现役军人、军属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激励现役军人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军地检察机关将继续积极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回应军人军属关切,给军属带去司法温暖,为军人解决后顾之忧。”杭州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倪焯斌表示。

黑臭水沟变“口袋公园”

重庆垫江:诉前磋商推动居民周边环境溯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舒婷 梁锋)近日,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污水溢流损害公益案现场开展“回头看”时看到,潺潺的小溪从花草之畔流淌而过,蓝色的公园步道上孩子们在追逐嬉戏,昔日散发臭味的荒荒溪沟已变为溪水相依、绿树环绕的“口袋公园”。

2023年2月,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垫江县某小区有生活污水管道错接雨水管网的情况,污水顺着管道流至附近涵洞后排入一条溪沟。因管道破裂,部分污水还从涵洞的石缝中溢出,致使溪沟下游变

成了臭水沟。

“应该立即采取措施解决雨污混排、生活污水溢流等问题,同时加大对辖区环境违法行为的巡查力度。”2023年2月28日,垫江县检察院与桂阳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进行诉前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桂阳街道办事处与县住建委联合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向涉案小区物业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该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封堵了错接管道,并把破损与受污染的雨水管道全部换新,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

2023年3月,该院检察官在跟进调查时发现,溪沟水流清澈、臭味全无。与此同时,桂阳街道办事处与县住建局将现场情况反馈给县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经研议后一致认为,此地处于县城人口密集区,且地势开阔、环境尚佳,可因地制宜修建“口袋公园”。

铲平坡丘、清理淤泥、种植花草、铺设步道……经过一系列前期筹备之后,2023年10月,“口袋公园”正式建成。曾经的县城闲置地、边角地,已摇身变为一处可玩可赏的秀美公园,附近居民纷纷漫步于此。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8日(总第10473期)

余强强:本院受理原告赵敏诉被告婚约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不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赵敏,被告:余强强。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余强强:本院受理原告李传俊、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诉被告徐辉、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不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李传俊、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被告:徐辉、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徐辉、陈雷、陈博宇:本院受理原告李传俊、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诉被告徐辉、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不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李传俊、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被告:徐辉、陈秀山、李建军、陈雷、陈博宇。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张玉清:本院受理原告王知华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2号,因原告不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王知华。被告:张玉清。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范叶帆、范多利:本院受理原告范叶帆、范多利诉被告范叶帆、范多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范叶帆、范多利。被告:范叶帆、范多利。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徐露:本院受理原告徐露诉被告徐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徐露。被告:徐露。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徐露:本院受理原告徐露诉被告徐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徐露。被告:徐露。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徐露:本院受理原告徐露诉被告徐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徐露。被告:徐露。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徐露:本院受理原告徐露诉被告徐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徐露。被告:徐露。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徐露:本院受理原告徐露诉被告徐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逾期视为放弃再审权利。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徐露。被告:徐露。原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被告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